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0008
交易代码	2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2,874,956.2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投资稳定分红和有分红潜力的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以分享该类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的股息收入及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公司自行开发的数量化辅助模型,结合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股票投资部分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行业配置与定期调整策略;债券投资部分通过大资产配置、分类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自上而下进行债券投资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65%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6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32,819,174.55	664,579,271.49	519,159,764.67
本期利润	1,063,260,880.68	162,353,333.57	1,185,848,314.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3.0129	0.1908	1.061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3.22%	4.65%	29.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35%	3.75%	39.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34,015,919.33	1,414,488,528.01	1,623,635,592.3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5.2754	2.3068	1.51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86,890,875.57	2,576,411,594.65	4,335,996,194.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2754	4.2018	4.05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27.54%	320.18%	305.0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00%	1.63%	10.00%	1.02%	17.00%	0.61%
过去六个月	-3.07%	2.79%	-11.96%	1.82%	8.89%	0.97%
过去一年	49.35%	2.48%	10.31%	1.71%	39.04%	0.77%
过去三年	115.81%	1.96%	37.92%	1.22%	77.89%	0.74%
过去五年	93.36%	1.65%	30.47%	1.06%	62.89%	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527.54%	1.77%	130.95%	1.31%	396.59%	0.46%

注:1.本基金比较基准为:65%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3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6年6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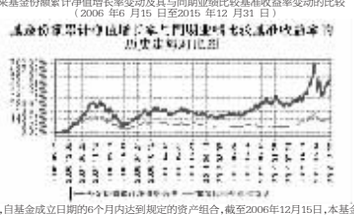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6年12月15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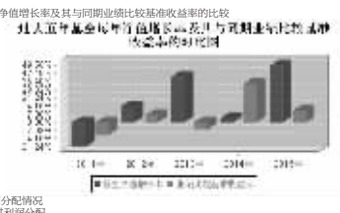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7月1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主题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牌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华宝兴业新价值、华宝兴业新机遇、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华宝兴业1000分级、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和华宝兴业转型升级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82,703,481,955.16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闫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华宝稳健回报混合基金经理	2015年2月17日	-	15年	硕士,曾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交易和投资工作,2004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涉,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任组很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2014年3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助理投资总监,2015年3月起兼任国内投资部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兼任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兼任华宝兴业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毛文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4月9日	-	5年	硕士,曾任智军合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的职务。2015年4月起任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邵喆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基金经理	2010年6月26日	2015年2月17日	9年	硕士,拥有CFA资格。曾任宏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6年12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国内投资部副总经理的职务。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华宝兴业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助理投资总监,兼任华宝兴业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区伟良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华宝转型升级混合基金经理	2014年6月18日	2015年5月26日	5年	硕士。2010年4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2015年4月起任华宝兴业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兼任华宝兴业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市场波动,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出现过持有单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比超过10%的情况,且由于该股票停牌原因不能及时卖出。发生此类情况后,基金管理人持续关注该股票复牌情况,已在股票复牌后的合理期限内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应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定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日每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全年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确保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涉及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分析了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日、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各组合的成交金额,并参考市场成交量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我司服务优选基金与事件驱动基金于6月11日对股票——尚荣医疗(002551)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市场成交量的5%。发生反向交易的原因是由于该两只基金投资策略不同,且事件驱动基金处于建仓期进行买入,服务优选为实现收益卖出。两只基金操作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规定,同时符合我司内部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相关的制度,不涉及利益输送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是足以载入中国资本市场史册的一年。在这一年里,A股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波动,既上演了杠杆主导下的疯狂,又上演了泡沫破灭后的悲剧,形势空前复杂。
一季度,在政策宽松、供给受限、居民资产配置行为改变的环境下,市场大幅上涨。财富效应带动了更多资金入场。在“全民创业、万众创新”、“互联网+”等经济转型方向带动下,新兴产业股票出现了波澜壮阔的行情。在操作上,我们在一季度重点配置了新兴领域的股票,包括互联网相关的计算机、通信、传媒、生物医药等板块,维持了较高仓位。
二季度,市场在杠杆效应基础上加速上涨,创业板指数一度在两个月内涨幅达到70%,部分股票依靠对未来美好前景的描述,脱离了估值的束缚,市场泡沫化趋势非常明显。在四月份,我们判断市场泡沫较为严重,蕴藏了较大的风险,因此我们选择减持了中小创股票。目前看来,当时的判断时间上略早,但将基金在五月市场的疯狂上涨中表现不佳。在这一阶段我们既持持有了一定比例金融、地产、医药等低估值蓝筹的仓位。另一方面在剩余仓位加强了对个股的选择。进入六月以后,形势急转直下,高杠杆、高扬利盘所累积的系统性风险,一旦有任何风吹草动,就迅速分崩离析。前期对结构的调整使我们在股灾期间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取得了一定效果,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损失。
值得反思的是,虽然我们满醒的看到了风险,但五月市场的暴力上涨所带来的恐惧使我们在操作上放不开手脚。虽然仓位低于市场整体水平,但并没有能够把减仓执行到极致,为投资者避免更大的损失,这也是2015年最大的遗憾。在一个大幅波动的市场中,克服内心的贪婪和恐惧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三季度,市场因处于泡沫破灭的大幅调整过程之中。上证综指当季度下跌28.63%,深成指下跌30.34%,创业板指下跌28.13%。泡沫破灭源自股权投资的卖出力量总是超乎市场想象,去杠杆的过程使市场需要更长的时间来自我修复,在系统性风险被灭即及,基金净值也不可避免的受到了较大损失。在一季度末,本基金适度增加了一些仓位,精选了部分下跌幅度较大的优秀个股。
四季度,在宽松货币环境的作用下,市场开始回暖迹象产现的迹象。而国家为稳定市场在A股市场的购买行为、监管对大股东减持的限制,改变了股票市场的供求力量。市场开始进入长达一个季度的修复阶段。
这轮修复的本质,是市场人顺下跌,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受到暂时改变所带来的反弹。实体经济、企业盈利和现金流的变化并不显著。因此反弹的路径仍然是沿着下跌之前的路径。整个四季度来看,中小市值股票的涨幅显著大于低价值蓝筹股。
操作上,我们在四季度持续减持了仓位,并适度参与了中小市值股票反弹,坚持选择业绩持续增长的优质标的,增加了高端制造、工业自动化、新能源、电子等领域板的比重,提高了地产两改意图转变板块的配置比例。在2016年最后一个月里,我们以更加谨慎的态度对待市场,逐渐在市场热度上升过程中,降低仓位,减持基本面支撑较弱的概念型股票。减持涨幅过大、估值过于夸张的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31%,基金表现领先于比较基准39.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当前时点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和A股市场仍然处于艰难的调整阶段。从长周期上讲,中国经济过去所依赖的发展模式已经难以持续。过去的发展路径所依赖的三大红利基础正逐渐消失。人口红利方面,1980年代入口生育小高峰所带来的劳动人口的快速上升已经近尾声,而数据表明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带来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也迎来拐点。货币红利方面,我国M2数倍已处于全球较高水平,货币化对经济的驱动能力减弱。市场红利方面,随着经济体量的增大和过去持续的投资建设,各项基本工业产品产能均出现过剩趋势。我国已经不再是资本缺乏,依靠投资驱动就能拉动增长的国家。
环境已经转变,仍然希望中国经济像过去一样保持奇迹般的增长是不现实的。仍然希望依靠过去的路径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是不现实的。中国经济必须经历转型和出清过程。而这一过程必定是漫长而痛苦的。
市场方面,尽管A股市场经历了大幅的调整,但整体估值仍然较高。传统行业股票估值不高,但市场认为缺乏大的成长前景,无法吸引资金涌入。中小市值股票尽管经历了大跌,但整体估值仍然高企。宏观和市场形势决定了16年的市场环境会更加复杂多变,我们要充分认识到2016年市场的复杂性,更多的把握住波动性的机会。
在适应新常态的同时,我们也要注意政治经济中发生的变化,抓住阶段性机会,如在经济增速放缓阶段,政府产业政策的变化。我们应该重视在某一阶段政策导向下,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政策刺激,重视医药政策对不同资产价格的影响,同时我们也会关注国内产业中的龙头企业,期待他们能够在供给侧改革中实现举多。另外,最重要的是我们会去积极寻找那些具有核心竞争力,价格适宜的品种,这些品种才是长期超额收益的真正来源。
在市场面前,在规律面前,人的力量是渺小的。感谢收益增长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我们将以如履薄冰的态度来对待投资,争取用勤勉的态度和科学的精神为投资者带来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执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降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供鉴和吸收海外先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5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不断加强了防控内幕交易等行为的稽核力度;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原则,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的定开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6,326,666.40	330,628,510.07
结算备付金		4,022,179.84	13,827,903.46
存出保证金		722,213.13	1,146,20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6,187,841.21	2,224,171,881.67
其中:股票投资		1,216,187,841.21	2,224,171,881.6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8,500,192.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7,983,422.18	9,414,566.99
应收利息		89,387.96	92,131.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2,646.77	1,752,92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15,434,357.49	2,629,534,31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657,191.94	4,920,568.83
应付赎回款		4,251,793.34	18,137,538.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20,748.53	3,831,596.46
应付托管费		336,791.44	638,599.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594,412.53	24,681,959.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82,544.14	912,455.03
负债合计		28,543,481.92	53,122,717.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2,874,956.24	613,172,863.53
未分配利润		1,334,015,919.33	1,963,238,73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890,875.57	2,576,411,59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5,434,357.49	2,629,534,311.8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6.2754元,基金份额总额252,874,956.2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24,923,231.99	258,669,707.75
1.利息收入		3,674,223.44	3,919,930.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55,382.77	3,006,943.1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18,840.67	912,987.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89,586,661.23	754,345,588.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73,517,013.95	744,650,562.4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068,647.28	9,695,025.8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558,293.87	-502,225,937.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21,641.19	2,630,126.77
减:二、费用		61,662,351.31	96,316,374.18
1. 管理人报酬		29,975,327.45	52,656,940.30
2. 托管费		4,995,887.98	8,776,156.7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6,220,548.95	34,399,964.2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70,586.93	483,312.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3,260,880.68	162,353,333.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260,880.68	162,353,333.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3,172,863.53	1,963,238,731.12	2,576,411,594.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63,260,880.68	1,063,260,880.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0,297,907.29	-1,692,483,692.47	-2,052,781,599.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058,666.70	340,754,807.13	417,813,473.83
2.基金赎回款	-437,356,573.99	-2,033,238,499.60	-2,470,595,073.59
四、本期所得益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2,874,956.24	1,334,015,919.33	1,586,890,875.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0,623,973.23	3,265,372,220.94	4,335,996,194.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2,353,333.57	162,353,333.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7,451,109.70	-1,464,486,823.39	-1,921,937,933.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7,049,149.28	938,679,902.73	1,225,729,052.01
2.基金赎回款	-744,500,258.98	-2,403,166,726.12	-3,147,666,985.10
四、本期所得益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3,172,863.53	1,963,238,731.12	2,576,411,594.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薇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86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39,342,600.4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7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6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39,809,854.3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67,244.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权证占0%-3%,债券占0%-7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在5%以上;投资于稳定分红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稳定分红指过去三年内至少两次实施现金红利分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既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外类为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